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0

## 2013 年 7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E/2013/15/Add. 2) 通过]

### 2013/3.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9/1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决定按该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修订其会议结构，

按本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结构。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 附件一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每年应根据成员国选定的总主题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和随后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组成，会期共为五个工作日，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

13-43347



请回收



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它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以及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的会议应至多为一天，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特别小组为期一天的筹备会议将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立即举行。

3. 亚太经社会会议可能包括一位知名人士的演讲；可能邀请联合国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并且可能根据亚太经社会会议事规则视情况邀请企业负责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会议。

4. 在亚太经社会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应在高级官员会议期间重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并应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在亚太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次。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审议情况；此外，以不违反亚太经社会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亚太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亚太经社会成员至少在亚太经社会会议开始前提前一个月前向执行秘书提交草案，以便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且亚太经社会不得审查会议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

7. 亚太经社会的报告将由亚太经社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的程序记录草案将在会议结束后的 15 天内分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将请成员和准成员在收到程序记录草案的 15 天内提交意见。秘书处编写的亚太经社会会议程序的最终记录将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印发，同时考虑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

## 二. 附属机构

8. 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9. 这八个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五天。
10.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查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查明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其次区域协同增效作用和经验交流；
  - (d) 研究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亚太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亚太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1.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在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提供指导。
12.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少贫穷和均衡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3. 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可根据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4.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5. 经亚太经社会批准，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6.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7.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 四.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8.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19. 咨询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0. 咨询委员会应就热点议题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特别是在亚太经社会届会前。咨询委员会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少于 6 次或超过 12 次。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要与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要求，否则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1. 在需要征求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2. 咨询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拟必要的指南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提供便利。

#### 五. 亚太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23. 以下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 六. 总则

##### A. 议事规则

24.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规定，亚太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 B. 非正式会议

25. 在每届亚太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 附件二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须解决的问题

下文所列问题是各委员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能会随时酌情调整任一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各委员会同样应保持灵活性，以应对秘书处经与成员国协商后提请它们注意的新的或新出现的问题。

####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a)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b)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减贫问题上；

(d)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e)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投资和金融领域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关于贸易和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农基企业发展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d) 为应对区域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 3. 运输委员会：

(a)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b) 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 (c)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a)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b)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c)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 (d) 促进城市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a) 将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问题纳入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转让和应用；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d)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c)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国际商定承诺的落实，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性别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落实；
  - (b) 社会政策和保护方面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建设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在 2020 年底以前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基本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国家统计处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

### 附件三

####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通过供秘书处考虑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同时开展各自活动；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程制定和对亚太地区产生影响的经济社会事态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c) 根据亚太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主题专题的建议书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d)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资源分配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f) 在提交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之前审议会议日程表草案；

(g) 根据确保议程注重成果和重点突出且与各成员国自身确定的发展优先重点这一需求以及与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二章，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h) 就确定要列入亚太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亚太经社会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建议和指导意见；

(i) 获悉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其中包括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支持下开展的方案和举措；

(j) 执行亚太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